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6-025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7日-2016年3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7日15:00至2016年3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西溪文化创意园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赵锐均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名,所持股份198,320,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7444%。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所持股份190,988,9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349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所持股份7,331,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95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全部11项议案均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206,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8%;反对113,3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81,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27%;反对113,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2.1本次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同意198,153,3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9%;反对113,3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27,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318%;反对113,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73%;弃权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0%。

2.2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198,153,3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9%;反对113,3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27,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318%;反对113,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73%;弃权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0%。

2.3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98,153,3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9%;反对113,3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27,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318%;反对113,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73%;弃权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0%。

2.4 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98,153,3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9%;反对113,3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27,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318%;反对113,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73%;弃权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0%。

2.5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履行的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98,153,3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9%;反对113,3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27,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318%;反对113,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73%;弃权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0%。

2.6 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198,153,3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9%;反对113,3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27,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318%;反对113,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73%;弃权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0%。

2.7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98,153,3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9%;反对113,3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27,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318%;反对113,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73%;弃权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156,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6%;反对113,3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31,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35%;反对113,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73%;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93%。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156,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6%;反对113,3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31,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35%;反对113,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73%;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93%。

5、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156,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6%;反对113,3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31,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35%;反对113,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73%;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93%。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156,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6%;反对113,3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31,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35%;反对113,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73%;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93%。

7、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156,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6%;反对113,3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31,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35%;反对113,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73%;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93%。

8、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156,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6%;反对113,3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31,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35%;反对113,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73%;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93%。

9、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156,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6%;反对113,3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31,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35%;反对113,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73%;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9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服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156,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6%;反对113,3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31,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35%;反对113,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73%;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9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156,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6%;反对113,3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31,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35%;反对113,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73%;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9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编号:2016－023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的通知: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3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3月28日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3月27日下午 15:00 至 2016年3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8号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纯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2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6,342,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419%。

(备注: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未纳入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范畴。除此之外,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不含持股5%)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以下同)

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11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98%。

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0,170,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082%。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9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171,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37%。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11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97%。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1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256,342,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3,11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256,342,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3,11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256,342,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3,11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256,342,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3,11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256,342,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3,11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56,342,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3,11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2016年财务预算及经营计划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256,342,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3,11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56,342,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3,11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长重大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56,342,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3,11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票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56,342,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3,11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票256,342,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3,11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票256,342,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3,11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票256,342,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3,11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票256,342,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3,11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票256,342,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3,11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票256,342,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3,11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票256,342,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3,11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票256,342,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3,11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票256,342,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3,11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票256,342,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3,11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56,342,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3,11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56,342,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3,11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票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56,342,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3,11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56,342,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3,11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56,342,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3,11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姓名:喻荣虎、李结华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6-08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下午2: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一楼0116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27日至3月2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7日下午15:00至3月28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一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董事冯均鸿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3人,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56,736,4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99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3,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2%。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合计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56,749,5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9961%。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2,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3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747,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747,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和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747,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怡亚通鑫竹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鑫之族供应链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O2O金融合作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747,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171%;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747,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周国辉先生全权办理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747,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河南怡站通深度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748,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驻马店市华通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驻马店市金谷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748,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厦门中联宝田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748,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长春怡盛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748,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保定市华美通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748,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南通银月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748,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北京怡福康宝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748,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中山市怡亚通伟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748,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厦门市百傲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748,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怡亚通翔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郑州鑫怡翔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748,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深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748,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天津怡亚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748,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6-023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 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 Lytro Inc.的议案》。公司拟以400万美元的价格投资美国一家光场技术公司Lytro Inc.(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并获得目标公司1.27%的股权。

详细内容见2016年2月18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6-015)。

二、进展内容

目标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变更。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披露2015年度业绩。

公司将于2015年3月31日 (星期四)9:30-11:00 在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600019/)举行2015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在线就公司2015年度业绩、生产经营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6-024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紧紧抓住我国充电桩市场的未来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在新能源充电桩领域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结合自身系统集成、电力系统设计规划等优势,积极打造充电桩市场,实现公司在充电桩领域量的扩大,进一步拓宽公司经营业务。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要求,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佑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赛科技")与芜湖金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玺实业")、芜湖金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玺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安徽龙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收到佑赛科技的通知:新设立的龙玺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工商设立手续,取得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安徽龙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40200MA2MU2TR5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芜湖市弋江区金玺商业广场裙楼B402

法定代表人:陈任峰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租赁、维修,电动汽车充电桩销售、安装、维护及运营管理,充电站设计及运营管理,车桩互联网系统设计,电力节能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维修,节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停车场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